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天然災害防治實施計畫

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修訂

- 一、依據：87.1.22.北市教二字第八七二〇四七五四〇〇號函
- 二、目的：
  - (一) 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供師生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並即早做好個項防災準備工作。
  - (二) 強化本校災害防治動員能力，配合防汛搶救，提昇颱風救災功能。
- 三、實施辦法：各有關單位應預先研擬強化防範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核子事故、空防等災害之緊急應變計畫。
- 四、實施計畫：

災害預防	防災教育 訓練	採行措施 推動防災教育宣導 及組訓	實施要點 加強教育師生防災 知能並落實到各項 防災行動	工作內容 一、加強防災常識教育 二、配合防災防火加強宣導 三、辦理防災演習 四、參加民防講習	配合處室 總務處 學務處 全體同仁
		舉行防災演習並列入年度計劃工作危機處理、訂定校園安全管理行動方案	訂定綜合防災演習計劃	一、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第一週為本市防災週加強宣導。 二、實施任務編組配合防災演習加強師生於上課中及上下學途中應付緊急事件及各項防災知能加強教育師生防災能力。	

災害善後	災害應變				
復舊	避難疏散	防災設備 整備	避難疏散	充實災害警戒搶救 用裝備器材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會計室
災情彙整	災區及可能受災區執行避難疏散	一 颱風季節前應做好校內設施維護水溝疏濬樹木修剪花架固定等防颱工作。 二 救災、救援、消防設備等設施知充實及裝備。	配合區域性防災事故發生時訂定收容管理計劃(依災民收容救濟作業流程圖辦理)	一 編列預算 二 清查各項搶救警戒用器材 三 辦理維護工作以提昇救災 四 回收颱風災害報表(附件一)	總務處 學務處
災情復舊			進行檢修	一 檢修校園各校舍建築提及各設備物件如有損毀即刻修護。 二 填報受災情形 三 申請經費	總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相關單位

五、本計畫經行政會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

附件一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颱風災害回報表

回報日期： 年 月 日

災情種類	預估修復經費	處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樹木傾倒或(及)盆景損毀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圍牆或(及)擋土牆倒塌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穿(川)堂設施損毀(如輕鋼架)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教學設施損毀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門窗損毀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地下室損毀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屋瓦或(及)防水層毀損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電子設施或(及)照明設備毀損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九) 運動或(及)遊戲設施、器材損毀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其他(請說明： )	萬元	
合計	萬元	
校長(首長)  總務： 會計：  承辦人： 電話：		

※ 注意事項：請各社教機構或學校於颱風過後之正式上班或上課之首日上午十二時前，將本災情報表依緊急傳真

聯絡網回報本局各業務主管科彙辦  
第一科：7203660 第二科：7393361 第三科：7593379 或 7236370 第四科：7393327 第五科：7593363

\*請於適當處打勾

附件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一、召集人：校長

執行人：總務主任

委員：各處室主任

庶務組長、衛生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組長

二、以上小組成員居依「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天然災害防治實施計劃」之內容執行。